

中外爱情
散文名篇系列之一

尤 廉 选编

两人的世界



鹭江出版社

中外爱情散文名篇系列之二

两人的世界

尤 廉 选编

鹭江出版社

〔闽〕新登字08号

中外爱情散文名篇系列之二

两个人的世界

尤 廉 选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70毫米 1/32 7.375印张 2插页 124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610-063-6

I·13 定价：6.30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我的婚姻	林语堂 (1)
红豆	陆 蠡 (6)
我的细君	朱 湘 (9)
我的另一半	琦 君 (12)
情书与义书	琦 君 (19)
无河之狮	司马中原 (21)
共饮一杯芬芳午后	潘人木 (26)
妻颂	丁 耶 (35)
爱情篇	张晓风 (44)
好的另一半	蓉 子 (49)
一间房的家	子 敏 (53)
贫贱夫妻	钟理和 (57)
响自小径那头	刘静娟 (64)
婚后之恋	彭 拜 (71)
思念在彼岸	李元洛 (88)
妻儿	陈国凯 (97)

不肯失落的性别·····	芳 子 (107)
男人是一本书·····	张菊欣 (114)
结婚记·····	三 毛 (120)
吾宅吾家·····	爱 亚 (133)
蜜月·····	杨羽仪 (138)
红兜兜·····	张彬彬 (144)
酒酿·····	吴崇兰 (149)
归家忆·····	刘 章 (155)
第三者·····	陈 村 (160)
情话·情书·情人·····	舒 婷 (166)
今夜，我是你的新娘·····	叶 梦 (171)
初为人妻·····	陈丹燕 (181)
“走西口”的长途电话·····	唐 敏 (187)
关于“家务”·····	王安忆 (195)
走进生活·····	侯永毅 (200)
“读”夫·····	一 品 (204)
情歌为我而唱·····	吴 鸿 (207)
现实胜于梦想·····	〔美国〕李普曼 (211)
我的妻子萨尼·····	〔加拿大〕麦克唐纳 (214)
欢爱以后·····	〔西班牙〕阿荣桑德雷 (223)
奇特的罗曼史·····	〔加拿大〕希拉·黑利 (225)

我的婚姻

林语堂

我曾提到我在坂仔乡和赖柏英的恋情。我们一起玩耍，一起抓鲦鱼和小龙虾。我记得她蹲在小溪里，等蝴蝶停在发梢，然后缓步徐行，蝴蝶居然没飞走。成年后，她眼见我由圣约翰大学毕业后返乡。我们自觉是理想的一对。她母亲是家母的义女，她叫我“五舅”。她已经长成大姑娘了，体型偏瘦，我们都叫她“橄榄”。“橄榄”是一个独立性很强的姑娘，有一张瓜子脸，看我的时候，目光仿佛心事重重。但是我有心想继续深造，她则坚持要在家乡侍候祖父，她的祖父双眼渐瞎，随时需要她搀扶。她认定漳州什么都有，最好的水果、鱼类、瓜类和迷人的山水，样样俱全。后来“长衫”流行，我姐姐看过她穿时新的款式，相当漂亮。我记得她平时穿一袭黑衣干活儿，星期天到了，就换上一套浅蓝的衣裳，非常迷人。她祖父失明以前，她早上经常外出，探察夜雨之后的稻田水位。我们相

亲相爱，她能献出无私的爱心，不要求回报，但是环境把我们拆开了。结果我到北平，她则嫁给坂仔乡的一个商人。

我是一个颇有前途的穷小子。吾妻则是一个阔财东的女儿，她的家世比我高。幸亏她不是娇生惯养长大的。根据旧习俗，女孩子的教养要适应将来的夫君；她们得烧饭、洗衣、缝纫，要能做一般的家务，无论嫁到怎么样的人家，都能适应环境。除了烧香拜佛，她们不能到前厅或者公然露面。男孩和女孩差别待遇的结果，女孩子都成为绝佳的妻室，男孩子被人宠坏了，缺乏上进心，都没有什么成就。

我由圣约翰大学回来，经常到好友家小坐，爱上她妹妹C君。他们住在吾妻家隔壁。我和吾妻的兄弟也颇有交情，遂应邀到她家吃饭，席间我觉得有一双眼睛在偷看我。后来吾妻告诉我说，她在算我吃几碗饭。接着我发现，我远行换下来的脏衣服被她拿回家去洗了。没有人将我正式介绍给她。

我大二那年，曾连续上台领奖三次，在圣约翰大学的男生和圣玛利亚书院的女生之间造成小小的轰动。当时吾妻还没有进圣玛利亚书院，不过她一定听人说起过。当时我爱上大美人C君。毫无希望，C君的父亲看中一个名门富户的少爷，婚事快

要谈成了。当时婚姻都由父母作主。我结婚以后，谈起这个问题，吾妻总是咯咯笑个不停。儿女都知道这回事，她不是上海人，却答应嫁给我，她想来就觉得好玩。她母亲告诉她，“和乐是牧师的儿子，不过他很穷”，吾妻得意而坚决地说，“贫穷算不了什么。”

我姐姐在学校认识翠凤，说她必是一个了不得的妻子，我深表同意。

我知道和C君无缘，非常痛苦。我回家闷闷不乐，姐妹们都看出来了。半夜母亲提一盏灯到我房里来，问我有什么心事。我痛哭失声，哭得好可怜。我看出这一回是C君的父亲从中撮合，知道毫无希望了，母亲也知道。

婚期在1919年，然后到哈佛去度蜜月。我们在圣公会教堂举行婚礼。

根据习俗，我要到新娘家去“迎亲”。她家献上龙眼花，做为吉祥的象征，我却把龙眼全部吃掉。婚礼上，我和男傣相谈笑风生，不拘礼俗，为了表示看不起这些仪式，后来在上海，我征得吾妻同意，把结婚证书烧掉了。我说，“把证书烧掉，只有离婚才用得着。”这句话一点不假！

我要谈谈婚前的最后一夜。我请母亲和我同床。我们一向很亲密。此生我再也不能和她同床

了。小时候我习惯玩她的乳房，十岁才改掉这个毛病。我真想陪在她身边。当时我还是童男哩。

孩子们常说，“世上找不到两个比爹妈更不相像的人。”翠凤外向，我内向！我是气球，她是压载物；我们就如此相互恭维。没有压载物的气球会碰到灾祸。她有条有理，生性严肃，随时穿得整整齐齐，喜欢做该做的事情。餐桌上，她总是挑方方正正的腿肉和胸肉，不吃肫肝之类的玩意儿。我一向喜欢翅膀、肝肠、脖子和一切老饕爱吃的东西。我魂不守舍，乐观，对人生抱着顽皮的想法。我讨厌一切拘谨的象征，讨厌领带、裤腰皮带和鞋带。

翠凤属于接纳万物、造福人类的“水”质。我性属凿穿万物的“金”质。

换句话说，我们是老式的婚姻，由父母精挑细选而结合。爱情在婚姻中滋长，而不是一开头就以善变的爱情为基础，年岁激增，我们学会珍惜可贵的一切。男女互补所造成的幸福也是其中之一。但是我们永远忘不了年轻时代同甘苦所建立的基石。一次又一次，她总能为家庭的福利而牺牲，做出了强有力的决定。

结婚五十周年，我送她一个勋章，上面刻了詹姆斯·惠特坎·李莱的不朽名诗《老情人》：

James Whitcomb Riley's "An Old

Sweetheart”

When I should be her lover for ever
and a day,

And she my faithful sweetheart till
her golden hair was gray

And we should be So happy when
either's lips were dumb,

They would not smile in heaven till
the other's kiss had come.

同心相牵挂，

一缕情依依。

岁月如梭逝，

银丝鬓已稀。

幽明倘异路，

仙府应凄凄。

若欲开口笑，

除非相见时。

——林语堂自译——

我忘不了父亲到轮船上来送我们，当时我们已经登上船板。父亲凄然望着我们。他似乎在想：

“现在我送你们小两口到美国，也许一辈子见不到你们了，我把和乐完全交给翠凤。她会好好照顾你。”

日后我在莱比锡大学接到父亲的死讯。

红 豆

陆 蠡

听说我要结婚了，南方的朋友寄给我一颗红豆。

当这小小的包裹寄到的时候，已是婚后的第三天。宾客们回去的回去，走的走，散的散，留下来的也懒得闹，躺在椅子上喝茶嗑瓜子。

一切都恢复了往日的冲和。

新娘温娴而知礼的，坐在房中没有出来。

我收到这包裹，我急忙地把它拆开。里面是一只小木盒，木盒里衬着丝绢，丝绢上放着一颗莹晶可爱的红豆。“啊！别致！”我惊异地喊起来。

这是K君寄来的，和他好久不见面了。和这邮包一起的，还有他短短的信，说些是祝福的话。

我赏玩着这颗红豆。这是很美丽的。全部都有可喜的红色，长成很匀整细巧的心脏形，尖端微微偏左，不太尖，也不太圆。另一端有一条白的小眼睛。这是豆的胚珠在长大时连系在豆荚上的所在。因为有了这标识，这豆才有异于红的宝石或红的玛

瑙，而成为蕴藏着生命的酵素的有机体了。

我把这颗豆递给新娘。她正在卸去早晨穿的盛服，换上了浅蓝色的外衫。

我告诉她这是一位远地的朋友寄来的红豆。这是祝我们快乐，祝我们如意，祝我们吉祥。

她相信我的话，但眼中不相信这颗豆为何有这许多的涵义。她在细细地反复检视着，洁白的手摩挲这小小的豆。

“这不像蚕豆，也不像扁豆，倒有几分像枇杷核子。”

我恍然，这颗豆在她的手里便失了许多身份。

于是，我又告诉她这是爱的象征，幸福的象征，诗里面所歌咏的，书里面所写的，这是不易得的东西。

她没有回答，显然这对她是难懂，只干涩地问：

“这吃得么？”

“既然是豆，当然吃得。”我随口回答。

晚上，我亲自到厨房里用喜筵留下来的最名贵的作料，将这颗红豆制成一小碟羹汤，亲自拿到新房中来。

新娘茫然不解我为何这样殷勤。友爱的眼光落在我的脸上。嘴唇微微一掀。

我请她先喝一口这亲制的羹汤。她饮了一匙，

皱皱眉头不说话。我拿过来尝一尝，这味辛而涩的，好像生吃的杏仁。

我想起一句古老的话，呵呵大笑地倒在床上。

我的细君

朱 湘

我爱：小东要雇奶妈，就早已嘱咐过了，不必再提。小沅定名叫海士，因为他是上海怀的，士就是读书人，士农工商的士。从前孔夫子说过一句话，叫作“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意思就是说，慈善的人爱山，因山是结实的；聪明人爱水，因为水是流动的：小沅是海水旁边的怀的，我替他起个号叫伯智，就是希望他作一个聪明的人。“伯”是行大，聪明的人同尖巧的人不一样。聪明的人向大地方看，尖巧的人只看小的，尖巧人只是想着害人。小东定名叫雪，因为你到北京，头一次看见雪，刚巧那时你便怀了小东。并且雪是很美的一件东西，他好像一朵花，干的雪你仔细看一看就知道他是六角形，好像一朵花有六瓣花瓣，所以古人说“雪花六出”。她号燕支（燕字读作烟字一样，不是燕子的燕）因为古时候有一座山，叫燕支，在北方古代匈奴国的皇后她们不叫皇后，叫关氏，（就是燕支

这二字）便是因为此故。小东是在北方怀的，所以号叫这个。我替你取的号叫霓君（这两个字我如今多么亲多么爱）是因为你的名字叫采云，你看每天太阳出来时候或是落山时候，天上的云多么好看，时而黄，时而红，时而紫，五采一般（彩字同）这些云也叫作霓，也叫作霞。（从前我替你取号叫季霞，是同一道理，但是不及霓君更雅。）古代女子常有叫什么君的，好像王昭君便极其有名。说到这里，我可以告诉你一个笑话：从前汉朝有一文人，叫东方朔（姓东方，名朔）这人极其好开玩笑，有一天皇帝祭地皇菩萨（这祭叫社）不用说，桌上自然是供一大块猪肉了，这块肉（大半是半个猪，或者整个）照规矩祭完神以后，由皇帝下令，叫大官分了带回家去，有一次这位东方先生性子急（不知是不是他的太太叫他十二点钟回去吃中饭，那天祭祀费时太多，已经一两点钟了，他怕回去太迟，太太要不依，说他只管自己，不顾别人等他，或者说他偷去会女相好，谈话谈忘记掉了，不记得回来吃饭了。）无论如何，总是他过于性急，不等汉武帝下令，他自己就在身边拔下了宝剑来（古人身边都带宝剑）在猪肉上头割了一块就走。但是被皇帝知道了，叫他说出道理，如若说不出，便推出午门斩首。（这自然是皇帝同他开玩笑，因为皇帝很喜欢他说笑话）这位东方先生毫不在乎的说：我割肉你

应当夸奖我才对，为何反来责备我呢？你看我拔出剑来就割，这是多么勇敢！我割的刚好是自家份内应得的，不曾割别人的一点，这是多么清廉！拿肉回去给我的“细君”，这又是多么仁爱！细君就是“小皇帝”，“小先生”，就是说的他太太。皇帝一场大笑，放他走了，并且叫人跟着送了一只整猪到他家里去。东方先生的太太自然是说不出的快活。本想骂她的先生一场的，也不骂了。这是提起君字，想到的一段故事。以后作文章的人读书的人叫妻子作细君，便是这样起来的。这个故事，我的霓君，我的细君，我的小皇帝，你看这有点趣味吗？我如今在外国省俭自己，寄钱给你，别同学是不单不寄钱回家，有时还要家里寄钱，你看我比起东方朔先生来，也差不多吧？我想我寄回家的钱，总不止买一头猪吧……

我的另一半

琦 君

俗语说：“年少夫妻老来伴。”又说：“不是冤家不碰头。”中年以后，和“冤家”厮守在一起，彼此欣赏着对方的优点和缺点，这份乐趣，也许更有胜于“含饴弄孙”呢！

我的那一半，自然是优点多于缺点。即使是缺点，在他自己看来，都是优点——男子汉的通性，大丈夫的气度，所以做妻子的也没有不欣赏的自由。

他的特色太多了，我先说哪一样呢？对了，慢动作。他的慢动作是他的服务机关全体同仁都知道的。下班时，四个人合坐一辆计程车，总是三缺一，总得等他。他慢条斯理地整理公文，慢条斯理地分别收进抽屉或铁柜，锁上了，拉两下，再拉两下才放心。然后慢条斯理地走到电梯口，电梯太挤宁可走下去，为了安全。等得大门口的三个人直叹气，说他是“老虎追来了，还得回头看看是公的还